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12月2日，公司回复我部工作函称，上述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因此不涉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公司未披露为解除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是否提供其他资产保全冻结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开信息，公司近期可能存在部分资产被镇江市润州区法院冻结的情形，合计冻结金额1.77亿元，但公司尚未披露。

请公司全面自查并核实：(1)自身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是否已经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经营业绩相关风险；(2)公司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主要资产质押、冻结等应当披露的重大风险或事项。

回复：

（一）资产冻结情况

为解决因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辽02民初998号《民事裁定书》对被保全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发布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被保全人于2020年11月24日向法院提供如下等值担保财产：坐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8号3层1号[权证号：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138812号]及坐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8号2层2号[权证号：大房

权证沙单字第 2007600548 号]两处房产及对应土地[权证号:大国用(2005)字第 03060 号],上述被查封房产经评估总价值为 1.9016 亿元人民币。关于可能存在部分资产被镇江市润州区法院冻结的情形,网络公开信息显示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文书号(2020)苏 1111 民初 2820 号、执行通知文书号(2020)苏 1111 民初 2820 号冻结公司 13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以及执行裁定文书号(2020)苏 1111 民初 2819 号、执行通知文书号(2020)苏 1111 民初 2819 号冻结公司 4200 万元人民币股权,但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任何相关诉讼或仲裁材料,不能确定其真实性,如后续收到相关资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事项

经核实,公司日常经营及外部环境未见重大变化,不存在经营业绩相关风险。

经核查,12月2日,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披露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的情况,12月4日发布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4)披露了为解除账户冻结提供的保全财产置换情况。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主要资产质押、冻结等应当披露的重大风险或事项。

**二、请公司全面自查并核实是否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如上市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0%以上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回复:

经核查,公司新任董事会自 2020 年 9 月 7 日上任以来发布的前期公告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都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披露。新任董事会上任以前发布的公告事项是否存在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待进一步核实。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估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征询核实,自

2020年11月30日至今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其他估价敏感信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书面回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其他估价敏感信息。

2020年12月8日，公司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自2020年11月30日至今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其他估价敏感信息。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书面回复：存在，我司分别在2020年12月7日增持404400股、2020年12月8日增持571400股，合计增持975800股，占比0.76%。除上述事项外，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请公司向其他重要股东等相关方发函查证，是否存在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七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所列示的重大事项，并就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及变化的实际情况等予以披露。上市公司经核查认为相关重大事项不存在或未有相关进展、变化的，也应当说明核查事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

回复：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向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子平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回复：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估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书面回复：我司作为大连圣亚的重要股东之一，分别在2020年12月7日增持404400股、2020年12月8日增持571400股，合计增持975800股，占比0.76%。除上述事项外，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杨子平先生书面回复：本人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估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